

實踐大學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10:10

地點：【校本部】L 棟 2 樓大會議室

【高雄校區】C 棟 3 樓國際會議廳（視訊會議）

主席：歐陽教務長慧剛

紀錄：宋佳玲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會議內容：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報告一、前次會議決議案及執行情形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108 年 8 月 20 日）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提案一、擬新訂本校高雄校區行銷學系-商業智慧人才培訓專班之「108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表暨選修課程表」及博雅學部之「大一新生通識課程學分說明」，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校課程委員會 依會議決議辦理。
提案二、擬調整高雄校區部分學系「108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表暨選修課程表」，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校課程委員會 依會議決議辦理。
提案三、擬調整高雄校區部分學系部分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表暨選修課程表」之部分課程，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校課程委員會 依會議決議辦理。
提案四、擬修正本校「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作業規定」，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 三、(略) (三)採非測驗檢定標準：達到以下認證標準之一者，視為通過本校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 1. 至非華語國家進行交換一學期（含）以上 並完成本校學分轉換後，至少九學分及格者。 2. 參加由三個（含）以上國家人士與會之 國際研討會、學術或工作營隊 進行 15 分鐘（含）以上英外語學術發表、作品發表或展演之詮釋，以及接受提問回答，並由系所相關教師給予推薦，繳交相關資料至語言中心進行審核與認證。 四、學生於入學前取得官方英外語檢定（公開測驗）之成績並達標準，其證明文件（合格證書或成績單正本）上所記載之測驗日期必須在 學系受理申請日 前三年內始為有效。	博雅學部 依會議決議辦理，目前進行公告後實施。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提案五、擬修正本校「教學創新教材與課程獎勵辦法」第三條，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教學發展一中心 已於 108 年 9 月 18 日報請校長簽核中，經校長核定後即公告。
提案六、擬修正本校「教學評量研究小組設置辦法」第四條，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教學發展一中心 已於 108 年 9 月 18 日報請校長簽核中，經校長核定後即公告。
提案七、新訂「實踐大學教學實踐研究補助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 第四條 計畫書應備下列各項，其中第四款至第十款為研究計畫內容，至多二十五頁，超出之頁數不予審查。	教學發展一中心 依會議決議修正，目前進行公告作業程序中。
提案八、擬修正本校開課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決議：1. 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 第六條 開課人數標準： 一、專業選修科目學系各年級班級數為單班者，開課最低十五人，雙班以上者，開課最低二十人，學籍分組視為不同系；碩士班三人(以碩士生為主)；博士班二人。專業進階外語類選修科目最低十人；國際事務處認可之國際交流學程開課最低十人。 2. 本修正案自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	註冊課務一、二組 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洽悉。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一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專任教師出版教學專書補助要點」第一點、第六點及第七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擬修正本校「專任教師出版教學專書補助要點」相關規定。
- 二、本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專任教師出版教學專書補助要點」第一點、第六點、第七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擬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鼓勵專任教師出版教學專書，以 提升 本校學術水準、教學成效和著書風氣，特訂定「實踐大學專任教師出版教學專書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為鼓勵專任教師出版教學專書，以 提昇 本校學術水準、教學成效和著書風氣，特訂定「實踐大學專任教師出版教學專書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文字修正

擬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六、擬申請本項補助之教師【應於每年 9 月 30 日前，填具申請表並檢附證明文件，向教務處<u>教學發展中心</u>提出申請。</p>	<p>六、擬申請本項補助之教師應於每年 9 月 30 日前，填具申請表並檢附證明文件，向教務處<u>出版組</u>提出申請。</p>	<p>1.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修正。 2.因業務移轉，故將受理申請單位原教務處「出版組」修正為「教學發展中心」。</p>
<p>七、教務處<u>教學發展中心</u>應就各教學專書補助申請案之申請資格進行初審，並就合乎第二條與第三條規定之初審合格案，提請本委員會就其獨創性、實用性與市場性綜合考量以擇優評選。</p>	<p>七、教務處<u>出版組</u>應就各教學專書補助申請案之申請資格進行初審，並就合乎第二條與第三條規定之初審合格案，提請本委員會就其獨創性、實用性與市場性綜合考量以擇優評選。</p>	<p>1.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修正。 2.因業務移轉，故修正業務承辦單位。</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註冊課務一、二組

案由：擬廢止本校「網路教學平台教材獎勵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本獎勵與教師教材相關獎勵整併，自 108 學年度起廢止本法。
- 二、本案依本校 108 年 6 月 6 日 107 學年度網路教學平台教材獎勵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註冊課務一組

案由：擬新訂本校「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鼓勵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擬定訂本要點。
- 二、本案依本校 108 年 6 月 4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三、要點草案如下。

實踐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草案

規定	說明
<p>一、為使優異之學生得以提前修讀博士學位，特依大學法暨教育部「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實踐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明定立法目的及法源。</p>

規定	說明
<p>二、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應符合下列資格：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p> <p>前項所稱成績優異及研究潛力之認定基準，其認定標準由各系、所、院、學位學程相關會議訂定，送教務會議核備，修正時亦同。</p>	<p>明定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之資格條件。</p>
<p>三、符合本要點規定之學生提出申請，由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並經擬就讀系、所、院、學位學程之相關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准逕修讀博士學位。</p>	<p>明定申請程序。</p>
<p>四、各系、所、院、學位學程每學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院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並得於學院內流用。但各系、所、院、學位學程之核定招生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p> <p>前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p>	<p>明定可招生名額。</p>
<p>五、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應於學校規定時間內，檢具申請書與擬修讀系、所、院、學位學程博士班指定繳交資料提出申請，經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相關會議依據所訂標準審查，必要時並得辦理甄審。</p> <p>審查通過後，需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檢具相關會議紀錄轉送教務處註冊課務一組彙整，簽請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p>	<p>明定審查機制與流程。</p>
<p>六、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須繳交下列各項資料：</p> <p>(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p> <p>(二)各系、所、院、學位學程博士班指定繳交資料(如成績單、推薦函、讀書計畫等)。</p>	<p>敘明需繳交之資料。</p>
<p>七、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自核准之學年學期起，修讀課程、成績考查及修業年限等，悉比照博士班當年新生辦理。</p>	<p>相關修業規範說明。</p>
<p>八、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修讀系、所、院或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系、所、院或學位學程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院或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p> <p>(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p> <p>(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p> <p>(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九點規定。</p> <p>前項學生經原系、所、院或學位學程或相關系、所、院或學位學程會議審查通過，並依規定修讀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修讀博士學位修業時間不併入修讀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核計。</p>	<p>敘明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無法順利取得學位時之處理原則。</p>
<p>九、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p>	<p>說明何情況得授予碩士學位。</p>
<p>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明定本辦法之法制程序。</p>

**決議：1. 將本要點內容中之「逕修讀」統一修正為「逕行修讀」，餘照案通過。
2. 會後請教務處再研擬碩士班轉所相關辦法之訂定。**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一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學評鑑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七點及「教學評鑑委員會評鑑報告」，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 108 年 5 月 28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將本要點及評鑑報告之項目評核標準等相關議題一併研議後，再送教務會議討論。
- 二、本案業經 108 年 8 月 2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評鑑實施要點研修小組會議討論通過。
- 三、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教學評鑑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七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各院級教學評鑑委員會對受評教師下列項目進行評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學習反應意見調查教師教學平均達 3.5 以上。 (二) 至少參加由教學發展中心主辦或協辦之教師專業成長研習活動一次。 (三) 落實學生學習預警及輔導並準時上網輸入。 (四) 教學計畫表(課程大綱)內容依規定詳實填寫並準時上網輸入。 (五) 確實落實執行期初上網輸入之考試方式。 (六) 學生學期成績準時上網輸入。 (七) 學期成績正確無修改紀錄。 (八) 提供數位教材、編著教材或教學成果展演。 (九) <u>其他相關教學評鑑事項。</u> 	<p>五、各院級教學評鑑委員會對受評教師下列項目進行評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學習反應意見調查教師教學平均達 3.5 以上。 (二) 至少參加由教學發展中心主辦或協辦之教師專業成長研習活動一次。 (三) 落實學生學習預警及輔導並準時上網輸入。 (四) 教學計畫表(課程大綱)內容依規定詳實填寫並準時上網輸入。 (五) 確實落實執行期初上網輸入之考試方式。 (六) 學生學期成績準時上網輸入。 (七) 學期成績正確無修改紀錄。 (八) 提供數位教材、編著教材或教學成果展演。 (九) <u>系級教學單位要求之其他相關教學評鑑事項。</u> (十) <u>院級教學單位要求之其他相關教學評鑑事項。</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爰酌作文字修正。 2. 項目修正。
<p>七、院級教學評鑑委員會執行評鑑的方式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各院級教學單位所屬教師均為受評對象，<u>教師接受評鑑區間比照實踐大學教師評鑑辦法。</u> (二) 系級教學單位應依院級單位規定提送教學評鑑資料，由院級教學單位彙整後，提供院級教學評鑑委員 	<p>七、院級教學評鑑委員會執行評鑑的方式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各院級教學單位所屬教師均為受評對象，<u>教師以一年受評一次為原則。</u> (二) 系級教學單位應依院級單位規定提送教學評鑑資料，由院級教學單位彙整後，提供院級教學評鑑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正教師受評期間原則。 2. 爰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會。</p> <p>(三) 院教學評鑑委員會依據評鑑事項，每年 11 月 30 日前就教學表現給予評分，原則上以評鑑總分達七十分(含)以上為通過。</p>	<p>(三) 院教學評鑑委員會依據評鑑事項，每年 11 月 30 日前就教學表現給予評分，原則上以評鑑總分達七十分(含)以上為通過。</p>	

附表：教學評鑑委員會評鑑報告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報告書	現行報告書	說明
<p><u>評鑑期間：2 年</u></p> <p>項目一、 評鑑內容： 學習反應意見調查教師教學平均達 3.5 以上(至多 20 分)。 評核標準： <u>1.每學期平均達 4.5(含)以上：6 分</u> <u>2.每學期平均達 4.0(含)以上 4.5 以下：5 分</u> <u>3.每學期平均達 3.5(含)以上 4.0 以下：4 分</u></p> <p>項目二、 評鑑內容： 參加由教學發展中心主辦或協辦之教師專業成長研習活動(至多 10 分) 評核標準： <u><input type="checkbox"/>每次 1 分，計 次，共 分</u> <u><input type="checkbox"/>無</u></p> <p>項目三、 評鑑內容： 落實學生學習預警及輔導並準時上網輸入(至多 6 分)。 評核標準： <u><input type="checkbox"/>每學期 1.5 分，共 分</u> <u><input type="checkbox"/>無</u></p> <p>項目四、 評鑑內容： 教學計畫表(課程大綱)內容依規定詳實填寫並準時上網輸入(至多 2 分)。 評核標準： <u><input type="checkbox"/>每學期 0.5 分，共 分</u> <u><input type="checkbox"/>無</u></p> <p>項目五、 評鑑內容： 確實落實執行期初上網輸入之考試</p>	<p>表格：<u>符合實踐大學教師評鑑辦法規定免受評鑑者<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u></p> <p>項目一、 評鑑內容： 學習反應意見調查教師教學平均達 3.5 以上。 評核標準： 上學期：達成 20 分、未達成 0 分 下學期：達成 20 分、未達成 0 分</p> <p>項目二、 評鑑內容： 參加由教學發展中心主辦或協辦之教師專業成長研習活動。 評核標準： 上學期：最高 3 分、每次 1 分 下學期：最高 3 分、每次 1 分</p> <p>項目三、 評鑑內容： 落實學生學習預警及輔導並準時上網輸入。 評核標準： 上學期：達成 2 分、未達成 0 分 下學期：達成 2 分、未達成 0 分</p> <p>項目四、 評鑑內容： 教學計畫表(課程大綱)內容依規定詳實填寫並準時上網輸入。 評核標準： 上學期：達成 2 分、未達成 0 分 下學期：達成 2 分、未達成 0 分</p> <p>項目五、 評鑑內容： 確實落實執行期初上網輸入之考試</p>	<p>1.爰酌作文字修正。</p> <p>2.項目修正。</p> <p>3.本報告書評鑑期間分為 2 年、1.5 年及 1 年等三種。</p>

修正報告書	現行報告書	說明
<p>方式(至多 2 分)。</p> <p>評核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每學期 0.5 分，共 分 <input type="checkbox"/>無</p> <p>項目六、 評鑑內容： 學生學期成績準時上網輸入(至多 2 分)。</p> <p>評核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每學期 0.5 分，共 分 <input type="checkbox"/>無</p> <p>項目七、 評鑑內容： 學期成績正確無修改紀錄(至多 2 分)</p> <p>評核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每學期 0.5 分，共 分 <input type="checkbox"/>無</p> <p>項目八、 評鑑內容： 提供數位教材、編著教材或教學成果展演(至多 6 分)。</p> <p>評核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每學期 1.5 分，共 分 <input type="checkbox"/>無</p> <p>項目九、 評鑑內容： 其他相關教學評鑑事項：校級其他相關教學評鑑事項(至多 30 分)</p> <p>評核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榮獲國家級教學榮譽 15 分 <input type="checkbox"/>開發優質數位教材並經教育部認證者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榮獲校級特優教學獎 8 分 <input type="checkbox"/>榮獲院級傑出教學獎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榮獲系級績優教學獎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每學年參與國家級教學課程相關計畫，並有具體事證者 5 分/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每學年執行學分學程/教學計畫案，並有具體事證者 5 分/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每學年申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8 分 <input type="checkbox"/>每學年申請教學創新教材與課程獎勵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擔任教師專業社群召集人 2 分/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參與教師專業社群且出席全勤 1 分/學期</p>	<p>方式。</p> <p>評核標準： 上學期：達成 2 分、未達成 0 分 下學期：達成 2 分、未達成 0 分</p> <p>項目六、 評鑑內容： 學生學期成績準時上網輸入。</p> <p>評核標準： 上學期：達成 2 分、未達成 0 分 下學期：達成 2 分、未達成 0 分</p> <p>項目七、 評鑑內容： 學期成績正確無修改紀錄。</p> <p>評核標準： 上學期：達成 2 分、未達成 0 分 下學期：達成 2 分、未達成 0 分</p> <p>項目八、 評鑑內容： 提供數位教材、編著教材或教學成果展演。</p> <p>評核標準： 上學期：達成 2 分、未達成 0 分 下學期：達成 2 分、未達成 0 分</p>	<p>4.本項新增</p>

修正報告書	現行報告書	說明
<p><input type="checkbox"/>每學年申請教師社群第二階段獎勵 2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受邀擔任校內外教學相關之獎勵/競賽/展演等審查委員 2 分/次</p> <p><input type="checkbox"/>受邀擔任校內外教學課程相關之專題講座、主題研習、教學工作坊、教學觀摩等主講人及與談人 2 分/次</p> <p><input type="checkbox"/>於校內教學單位舉辦之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活動中，擔任教學相關經驗分享之報告人 2 分/次</p> <p><input type="checkbox"/>開設全外語授課課程 4 分/門(語文類課程除外)</p> <p><input type="checkbox"/>開設遠距教學課程 2 分/門</p> <p><input type="checkbox"/>開設磨課師教學課程 2 分/門</p> <p><input type="checkbox"/>提供教學觀摩/公開觀課 2 分/次 (校級特優教學獎教師除外)</p> <p><input type="checkbox"/>支援校內非本科系/跨領域教學課程 4 分/門</p> <p><input type="checkbox"/>支援校內通識課程(通識課程教師除外) 4 分/門</p> <p><input type="checkbox"/>支援校內暑期開設之各類課程 2 分/門</p> <p><input type="checkbox"/>支援海內外高中職研習活動/教學課程 3 分/次</p> <p>評鑑內容： 院級教學單位要求之其他相關教學評鑑事項。 評核標準： <u>依學院要求，請勿與校級項目重複加分(至多 5 分)</u></p> <p>評鑑內容： 系級教學單位要求之其他相關教學評鑑事項。 評核標準： <u>依學系要求，請勿與校級項目重複加分(至多 15 分)</u></p>	<p>項目十、 評鑑內容： 院級教學單位要求之其他相關教學評鑑事項。 評核標準： 上學期：依學院要求至多 5 分 下學期：依學院要求至多 5 分</p> <p>項目九、 評鑑內容： 系級教學單位要求之其他相關教學評鑑事項。 評核標準： 上學期：依學系要求至多 10 分 下學期：依學系要求至多 10 分</p>	
<p>評鑑期間：1.5 年</p> <p>項目一、 評鑑內容： 學習反應意見調查教師教學平均達 3.5 以上(至多 20 分)。 評核標準： 1.每學期平均達 4.5(含)以上：8 分 2.每學期平均達 4.0(含)以上 4.5 以</p>		<p>1. 新增評鑑期間為 1.5 年之報告書。</p> <p>2. 本表係依據評鑑 2 年期報告書內容作</p>

修正報告書	現行報告書	說明
<p><u>下：7 分</u> 3.每學期平均達 3.5(含)以上 4.0 以下：6 分</p> <p>項目二、 評鑑內容： 參加由教學發展中心主辦或協辦之教師專業成長研習活動(至多 10 分) 評核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u>每次 2 分，計 次，共 分</u> <input type="checkbox"/> <u>無</u></p> <p>項目三、 評鑑內容： 落實學生學習預警及輔導並準時上網輸入(至多 6 分)。 評核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u>每學期 2 分，共 分</u> <input type="checkbox"/> <u>無</u></p> <p>項目四、 評鑑內容： 教學計畫表(課程大綱)內容依規定詳實填寫並準時上網輸入(至多 2 分)。 評核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u>每學期 1 分，共 分</u> <input type="checkbox"/> <u>無</u></p> <p>項目五、 評鑑內容： 確實落實執行期初上網輸入之考試方式(至多 2 分)。 評核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u>每學期 1 分，共 分</u> <input type="checkbox"/> <u>無</u></p> <p>項目六、 評鑑內容： 學生學期成績準時上網輸入(至多 2 分)。 評核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u>每學期 1 分，共 分</u> <input type="checkbox"/> <u>無</u></p> <p>項目七、 評鑑內容： 學期成績正確無修改紀錄(至多 2 分) 評核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u>每學期 1 分，共 分</u> <input type="checkbox"/> <u>無</u></p> <p>項目八、 評鑑內容：</p>		<p><u>修正。</u></p> <p>3. <u>除項目九內容未修正外，其餘項目一至項目八配分均有調整。</u></p>

修正報告書	現行報告書	說明
<p>提供數位教材、編著教材或教學成果展演(至多 6 分)。</p> <p>評核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每學期 2 分，共 分 <input type="checkbox"/>無</p> <p>項目九、 評鑑內容： 其他相關教學評鑑事項：校級其他相關教學評鑑事項(至多 30 分)。 評核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榮獲國家級教學榮譽 15 分 <input type="checkbox"/>開發優質數位教材並經教育部認證者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榮獲校級特優教學獎 8 分 <input type="checkbox"/>榮獲院級傑出教學獎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榮獲系級績優教學獎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每學年參與國家級教學課程相關計畫，並有具體事證者 5 分/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每學年執行學分學程/教學計畫案，並有具體事證者 5 分/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每學年申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8 分 <input type="checkbox"/>每學年申請教學創新教材與課程獎勵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擔任教師專業社群召集人 2 分/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參與教師專業社群且出席全勤 1 分/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每學年申請教師社群第二階段獎勵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受邀擔任校內外教學相關之獎勵/競賽/展演等審查委員 2 分/次 <input type="checkbox"/>受邀擔任校內外教學課程相關之專題講座、主題研習、教學工作坊、教學觀摩等主講人及與談人 2 分/次 <input type="checkbox"/>於校內教學單位舉辦之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活動中，擔任教學相關經驗分享之報告人 2 分/次 <input type="checkbox"/>開設全外語授課課程 4 分/門(語文類課程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開設遠距教學課程 2 分/門 <input type="checkbox"/>開設磨課師教學課程 2 分/門 <input type="checkbox"/>提供教學觀摩/公開觀課 2 分/次(校級特優教學獎教師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支援校內非本科系/跨領域教學課程 4 分/門 <input type="checkbox"/>支援校內通識課程(通識課程教師除外) 4 分/門</p>		

修正報告書	現行報告書	說明
<p><input type="checkbox"/>支援校內暑期開設之各類課程 2 分/門</p> <p><input type="checkbox"/>支援海內外高中職研習活動/教學課程 3 分/次</p> <p>評鑑內容： 院級教學單位要求之其他相關教學評鑑事項。</p> <p>評核標準： <u>依學院要求，請勿與校級項目重複加分(至多 5 分)</u></p> <p>評鑑內容： 系級教學單位要求之其他相關教學評鑑事項。</p> <p>評核標準： <u>依學系要求，請勿與校級項目重複加分(至多 15 分)</u></p>		
<p><u>評鑑期間：1 年</u></p> <p>項目一、 評鑑內容： 學習反應意見調查教師教學平均達 3.5 以上<u>(至多 20 分)</u>。</p> <p>評核標準： <u>1.每學期平均達 4.5(含)以上：12 分</u> <u>2.每學期平均達 4.0(含)以上 4.5 以下：10 分</u> <u>3.每學期平均達 3.5(含)以上 4.0 以下：8 分</u></p> <p>項目二、 評鑑內容： 參加由教學發展中心主辦或協辦之教師專業成長研習活動<u>(至多 10 分)</u></p> <p>評核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每次 2 分，計 次，共 分 <input type="checkbox"/>無</p> <p>項目三、 評鑑內容： 落實學生學習預警及輔導並準時上網輸入<u>(至多 6 分)</u>。</p> <p>評核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每學期 3 分，共 分 <input type="checkbox"/>無</p> <p>項目四、 評鑑內容： 教學計畫表(課程大綱)內容依規定詳實填寫並準時上網輸入<u>(至多 2 分)</u>。</p> <p>評核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新增評鑑期間為 1 年之報告書。</u> 2. <u>本表係依據評鑑 2 年期報告書內容作修正。</u> 3. <u>除項目九內容未修正外，其餘項目一至項目八配分均有調整。</u>

修正報告書	現行報告書	說明
<p><input type="checkbox"/>每學期 1 分，共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無</p> <p>項目五、 評鑑內容： 確實落實執行期初上網輸入之考試方式(至多 2 分)。</p> <p>評核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每學期 1 分，共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無</p> <p>項目六、 評鑑內容： 學生學期成績準時上網輸入(至多 2 分)。</p> <p>評核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每學期 1 分，共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無</p> <p>項目七、 評鑑內容： 學期成績正確無修改紀錄(至多 2 分)</p> <p>評核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每學期 1 分，共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無</p> <p>項目八、 評鑑內容： 提供數位教材、編著教材或教學成果展演(至多 6 分)。</p> <p>評核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每學期 3 分，共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無</p> <p>項目九、 評鑑內容： 其他相關教學評鑑事項：校級其他相關教學評鑑事項(至多 30 分)。</p> <p>評核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榮獲國家級教學榮譽 15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開發優質數位教材並經教育部認證者 10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榮獲校級特優教學獎 8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榮獲院級傑出教學獎 5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榮獲系級績優教學獎 3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每學年參與國家級教學課程相關計畫，並有具體事證者 5 分/計畫</p> <p><input type="checkbox"/>每學年執行學分學程/教學計畫案，並有具體事證者 5 分/計畫</p> <p><input type="checkbox"/>每學年申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8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每學年申請教學創新教材與課程</p>		

修正報告書	現行報告書	說明
<p>獎勵 3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擔任教師專業社群召集人 2 分/學期</p> <p><input type="checkbox"/>參與教師專業社群且出席全勤 1 分/學期</p> <p><input type="checkbox"/>每學年申請教師社群第二階段獎勵 2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受邀擔任校內外教學相關之獎勵/競賽/展演等審查委員 2 分/次</p> <p><input type="checkbox"/>受邀擔任校內外教學課程相關之專題講座、主題研習、教學工作坊、教學觀摩等主講人及與談人 2 分/次</p> <p><input type="checkbox"/>於校內教學單位舉辦之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活動中，擔任教學相關經驗分享之報告人 2 分/次</p> <p><input type="checkbox"/>開設全外語授課課程 4 分/門(語文類課程除外)</p> <p><input type="checkbox"/>開設遠距教學課程 2 分/門</p> <p><input type="checkbox"/>開設磨課師教學課程 2 分/門</p> <p><input type="checkbox"/>提供教學觀摩/公開觀課 2 分/次(校級特優教學獎教師除外)</p> <p><input type="checkbox"/>支援校內非本科系/跨領域教學課程 4 分/門</p> <p><input type="checkbox"/>支援校內通識課程(通識課程教師除外) 4 分/門</p> <p><input type="checkbox"/>支援校內暑期開設之各類課程 2 分/門</p> <p><input type="checkbox"/>支援海內外高中職研習活動/教學課程 3 分/次</p> <p>評鑑內容： 院級教學單位要求之其他相關教學評鑑事項。</p> <p>評核標準： <u>依學院要求，請勿與校級項目重複加分(至多 5 分)</u></p> <p>評鑑內容： 系級教學單位要求之其他相關教學評鑑事項。</p> <p>評核標準： <u>依學系要求，請勿與校級項目重複加分(至多 15 分)</u></p>		

決議：1. 本校「教學評鑑實施要點」第五點及第七點規定修正，照案通過。
2. 評鑑報告之各項評鑑內容、評核標準，請教發中心蒐集更多意見後再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1:55 會議結束。